

证券代码：873716

证券简称：精鸿益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15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716	精鸿益	2023 年 6 月 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决定制定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决定制定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决定制定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决定制定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决定制定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决定制定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决定制定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决定制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

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决定制定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决定制定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决定制定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修改<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鉴于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，公司的注册资本、股数份额及股东情况等事项均发生了变化，及新增制度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对《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作出相应内容的修改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十二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。

2.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持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代理人必须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 点-10 点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电话

姓名：吴志福

电话：13135115471

联系地址：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龙安路 18 号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加会议人员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9 日